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4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被告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育瑞

被告 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甲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貳拾捌萬零陸佰玖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壹仟陸佰玖拾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6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怡萱